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自动增值保险（2025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限内每天的增值金额应该以商定的每年保险金额增值率的 $\frac{1}{365}$ 增加。

计算公式如下：每天增值金额 = 保险金额 $\times$ 年增值率 $\times \frac{1}{365}$

其中，年增值率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保险金额指主险合同生效时物质损失部分列明的保险金额。